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實務需要及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六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為利獨立董事提供董事會中立客觀之意見，明定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修正其獨立性之規定如下，及明定關係企業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一）為利企業實務運作，爰參考國外規範，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二）增訂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時，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增訂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或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時，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為明確規範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以利企業實務運作，明定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相關服務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及明定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非審計相關服務，其報酬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五）考量母子公司均須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可視為同一經濟個體，且為母公司對企業集團整體管理之需要，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關於董事兼任之限制。
- （六）明定關係企業之範圍，包括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

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 二、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組織型態之特殊性，爰明定渠等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之兼任家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考量獨立董事有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要求，明定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另配合公司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獨立董事如有違反專業資格或獨立性規定之情事者，當然解任，爰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考量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新增相關獨立性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如有違反前揭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該現任獨立董事係當然解任，為降低其衝擊，爰明定因前揭新增規定應當然解任之獨立董事，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以利公開發行公司調整因應。（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制。
<p>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p>	<p>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p>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獨立

<p><u>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u></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u>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u></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u>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p> <p>六、<u>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p> <p>七、<u>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u></p> <p>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p>	<p>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u>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p>	<p>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爰於第一項序文明定，俾獨立董事提供董事會中立客觀之意見，至應符合之獨立性條件則於第一項各款明定。</p> <p>二、基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為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實務運作之彈性，爰參酌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地之規範，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受僱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不得擔任獨立董事之範圍，限於受僱人為經理人之情形。</p> <p>三、現行規定獨立董事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基於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法人股東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指定代表人行使職務，及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考量該法人股東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或前五名，惟該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時，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仍有一定利害關</p>
---	---	---

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二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係，致影響其獨立性，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訂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與公司受同一人（包括法人或自然人）所控制之他公司，雖與公司相互間非屬公司法「關係企業」所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情形，惟該他公司之相關人員如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仍有一定利害關係，致影響其獨立性，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受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如互為同一人或配偶，其關係較為密切，該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如擔任獨立董事，仍有一定利害關係致影響其獨立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明定相關規範。並將現行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第八款及第九款。

六、為明確規範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爰參考美國規範獨立董事不得提供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服務，另參考美國及新加坡對非審計服務定有重大性標準，爰於第一項第九款明定獨立董事不得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

<p>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u>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u>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u>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p>	<p>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u>第一項及前項所稱</u>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之。</p>	<p>審計相關服務（如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稅務簽證及專案查核等），至有關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非審計相關服務則訂定其重大性標準，考量我國過半數獨立董事年薪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基於現行規範之獨立性期間已包括任職前二年亦不得有違反獨立性規範情事（國外稱冷靜期：Cooling-off period），為避免規避情事，爰明定重大性標準為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以兼顧實務運作之彈性。另鑑於諮詢亦為服務之提供方式之一，爰刪除該用語，並酌作文字調整。</p> <p>七、基於母子公司均須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其可視為同一經濟個體，且為母公司對企業集團整體管理之需要，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已放寬母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得相互兼任，考量由同一母公司控制之企業集團，其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仍存有法人董事、監察人受同一法人控制或一定持股關係，爰參照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放寬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獨立董事得相互兼任，另為簡化條文規範架構，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並新增第二項明定相關規</p>
--	--	---

<p><u>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u></p>		<p>範，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第三項至第五項。另第一項第八款特定公司屬於第四項第一款持股關係者，解釋亦包括母子公司，爰比照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於第二項予以放寬。</p> <p>八、鑑於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企業未有明確定義，爰新增第六項明定關係企業之範圍，包括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u>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u></p>	<p>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一七○號令及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第一○五○四○六八三號令分別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者，視為一家，其兼任家數不計入現行條文規定之家數，惟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仍需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本次新增第二項將前揭令釋納入規範，以資明確。</p> <p>二、例如獨立董事同時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p>

		<p>持有之三家公開發行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因兼任超過一家，其超過之家數為二家，應計入第一項之兼任家數，該獨立董事仍得再兼任一家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p>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p>考量獨立董事有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要求，爰明定股東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專業資格、第三條獨立性及第四條兼職限制等文件，前述獨立性及兼職限制之文件，如符合獨立性及兼職規定之聲明書。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簡化提名董事之提名作業程序，爰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刪除應檢附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等文件。</p>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前二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

計或財務專長。	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六條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六條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該獨立董事當然解任，爰將原條文之用語「應予解任」修正為「當然解任」。
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八條 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時，獨立董事係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u>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考量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增訂相關獨立性規範，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如有違反前揭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獨立董事即當然解任，考量董事之任期及緩衝問題，爰新增第二項明定獨立董事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p><u>受僱人，或有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者，得繼續擔任至其任期屆滿。</u></p>		<p>人、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應當然解任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 <u>本辦法修正條文，</u> 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